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正阳分局正阳县砖瓦厂地块及党校地
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方（简称“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正阳分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河南蓝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正阳分局

乙方：河南蓝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正阳竞谈-2025-47（采购编号） 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正阳分局正阳县砖瓦厂地块及党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工作，确保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能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1.2 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动监管的通知》（驻环文[2024]19号）等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通知的要求，包括不仅限于开展资料收集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初步采样分析，详细采样分析；环境特征参数调查，受体暴露参数调查；编制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质量控制），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完成成果上传录入备案等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圆整（¥55882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资料提交齐全后，乙方应于双方约定期限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 叁 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系统后一个月内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乙方提交全部的报告通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的调查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35日内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束。

20. 附件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正阳分局 乙方：河南蓝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正阳县先进制造业管委会办公大楼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泰山

路与文明路交叉口物

华领馆3号楼1606室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4日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8039652086